

## 2021年对冶金企业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检查 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市场主体名称             | 临沂华盛江泉管业有限公司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市场主体注册号<br>或统一信用代码 | 91371300692008790E  | 法定代表人<br>(负责人、经营者)   | 李文明     |
| 主体类型               | 内资  |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| 7106820 |
|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 | 无缝钢管的生产与销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住所<br>(经营场所)       | 临沂市罗庄区沈泉庄工业园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检查大类               | 检查项目  | 检查结果                 | 检查人员    |
| 一般检查事项             | 建设项目安全“三同时”情况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；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情况；安全基础管理情况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、安全投入、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，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及全员培训、岗位操作规程、应急管理）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| 1.未发现问题；             | 李勤玉;王浩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2.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3.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4.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；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5.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；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6.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；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7.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8.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9.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；         |         |
| 其他违法行为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备注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
检查人：

检查日期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签字（或加盖公章）：

##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告知书

临沂华盛江泉管业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发〔2019〕10号），临沂市应急管理局、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现开展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，根据随机抽取结果，你单位被列入本次抽查企业名单。

定于2021年5月31日-2021年7月31日期间，对你单位进行行政执法检查，现将检查内容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检查内容：建设项目安全“三同时”情况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；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情况；安全基础管理情况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，安全投入，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，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及全员培训、岗位操作规程、应急管理）现场安全管理情况；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情况、定期检验情况、作业人员资质情况、管理制度落实情况、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等情况

检查人员：姓名：李勤玉,王浩

联系方式：18669464153,18853967660

检查方式：现场检查

发起单位：临沂市应急管理局

2021年6月1日

## 2021年对冶金企业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检查 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市场主体名称             | 临沂江鑫钢铁有限公司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市场主体注册号<br>或统一信用代码 | 91371300753547035X  | 法定代表人<br>(负责人、经营者)    | 李风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主体类型               | 内资  |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| 0539-7106933 18253900005 |
|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 | 生产和销售：机焦及副产品；生铁；出口：生铁及合金制品、其他钢铁制品；进口：企业及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原辅材料，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备品备件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（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住所<br>(经营场所)       | 罗庄区沈泉庄工业园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检查大类               | 检查项目  | 检查结果                  | 检查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一般检查事项             | 建设项目安全“三同时”情况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；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情况；安全基础管理情况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、安全投入、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，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及全员培训、岗位操作规程、应急管理）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| 1.未发现问题；              | 李勤玉;王浩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2.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3.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4.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；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5.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；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6.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；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7.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经营活动；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8.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9.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；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其他违法行为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备注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检查人：

检查日期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签字（或加盖公章）：

##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告知书

临沂江鑫钢铁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发〔2019〕10号），临沂市应急管理局、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现开展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，根据随机抽取结果，你单位被列入本次抽查企业名单。

定于2021年5月31日-2021年7月31日期间，对你单位进行行政执法检查，现将检查内容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检查内容：建设项目安全“三同时”情况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；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情况；安全基础管理情况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，安全投入，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，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及全员培训、岗位操作规程、应急管理）现场安全管理情况；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情况、定期检验情况、作业人员资质情况、管理制度落实情况、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等情况

检查人员：姓名：李勤玉,王浩

联系方式：18669464153,18853967660

检查方式：现场检查

发起单位：临沂市应急管理局

2021年6月1日

## 2021年对冶金企业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检查 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市场主体名称             | 山东益园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市场主体注册号<br>或统一信用代码 | 91371300787162176T  | 法定代表人<br>(负责人、经营者)   | 公肖杰     |
| 主体类型               | 外资  |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| 4829198 |
|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 | 生产、销售：不锈钢管、钢带、日用不锈钢制品。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住所<br>(经营场所)       | 山东蒙阴经济开发区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检查大类               | 检查项目  | 检查结果                 | 检查人员    |
| 一般检查事项             | 建设项目安全“三同时”情况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；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情况；安全基础管理情况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、安全投入、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、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及全员培训、岗位操作规程、应急管理）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| 1.未发现问题；             | 李勤玉;王浩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2.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3.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4.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；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5.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；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6.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；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7.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8.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9.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；         |         |
| 其他违法行为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备注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
检查人：

检查日期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签字（或加盖公章）：

##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告知书

山东益园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发〔2019〕10号），临沂市应急管理局、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现开展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，根据随机抽取结果，你单位被列入本次抽查企业名单。

定于2021年5月31日-2021年7月31日期间，对你单位进行行政执法检查，现将检查内容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检查内容：建设项目安全“三同时”情况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；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情况；安全基础管理情况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，安全投入，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，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及全员培训、岗位操作规程、应急管理）现场安全管理情况；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情况、定期检验情况、作业人员资质情况、管理制度落实情况、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等情况

检查人员：姓名：李勤玉,王浩

联系方式：18669464153,18853967660

检查方式：现场检查

发起单位：临沂市应急管理局

2021年6月1日